# 竹田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50033282A 號、第 1150033311A 號、第 1150033339A 號、第
1150033374A 號、第 1150033403A 號函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 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 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**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**

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校依據屏府教發字第 1145001989 號函本規定事項，擬訂定本校相關之規

定。